

汾阳市岐银线（高速西口-大向善村东口道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中标

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SJ141182202407300314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

本汾阳市岐银线（高速西口-大向善村东口道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汾阳市岐银线（高速西口-大向善村东口道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001 汾阳市岐银线（高速西口-大向善村东口道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的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质量	监理服务期限
1	山西安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2493800	合格	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（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）
2	山西天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2486450	合格	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（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）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总监理工程师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西安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李文国	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编号：14007588
2	山西天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李洪宇	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编号：14010232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山西安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响应
2	山西天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预

期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：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，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 11 号令）规定，向（吕梁市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：0358-7333710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：0358-3398049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督电话：0358-3398049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 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

联系人：武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722329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重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文丰路文丰苑 3 号楼 14 层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2810005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